沁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3年度“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”项目绩效评价报告

根据《中共沁阳市委 沁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沁发〔2020〕2号）相关文件要求，沁阳市财政局对沁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3年度“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”支出绩效进行了评价，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基本概况

**1.项目简介**

2021年3月10日，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通知》(国卫家庭发[2013]41号）文件精神，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，能有效解决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养老问题，提高家庭发展能力，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在生产、生活、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，保障和改善民生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。

**2.项目执行情况**

2023年，我市享受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246人，其中，子女死亡177人，子女伤残60人，手术并发症9人，资金发放为445.4万元，其中中央补助96.8万元，省级补助67.7万元，沁阳市配套280.9万元。中央和省级资金及时足额下达，县级配套资金拨付到位，已全部发放到对象社保卡账户。

1. **绩效目标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
| **本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** | | | | |
| （2023年度） | | | | |
| 项目名称 | |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| | |
| 部门名称 | | 沁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| | |
| 单位名称 | | 沁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| | |
| 项目资金（万元） | 年度资金总额 | | 310.0 | |
| 其中：政府预算资金 | | 310.0 | |
|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| |  | |
| 单位资金 | |  | |
| 年度目标 |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，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、生活、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，保障和改善民生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。 | | | |
| 分解目标 | | | | |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指标值 | 指标值说明 |
| 成本指标 | 经济成本指标 |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金发放标准 | 三级：400元；二级：600元；一级：800元 |  |
|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| 700元/人/月 |  |
|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| 900元/人/月 |  |
| 社会成本指标 |  |  |  |
|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|  |  | 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一级、二级、三级人数 | 当年申报数 |  |
|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| 当年申报数 |  |
|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| 当年申报数 |  |
| 质量指标 |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| 100% |  |
| 时效指标 | 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 | 100% |  |
| 效益指标 | 经济效益指标 |  |  |  |
| 社会效益指标 | 社会稳定水平 | 逐步提高 |  |
| 家庭发展能力 | 逐步提高 |  |
| 生态效益指标 |  |  |  |
| 满意度指标 |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| 服务对象满意率 | 100% |  |

（二）项目总体评价

总体上看，沁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3年度“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”，决策依据充分，资金分配合理，绩效目标完成，项目管理到位，效益效果明显。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7.7分，等级为良。

（三）项目资金情况

2023年，沁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3年度“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”年初预算为309.96万元，实际支出为147.71元，预算执行率为47.65%。主要用于缓解计划生育家庭和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在生产、生活、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，保障和改善民生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。

二、评价结论

从总体情况来看，沁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3年度“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”项目情况“良”，根据项目评价实际情况和综合评价意见，本项目评价结果如下：

**1.项目立项依据充分。**

该项目主要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通知》(国卫家庭发[2013]41号）等相关文件。

**2.项目管理到位。**

该项目各项管理制度健全，监督管理制度有待加强，没有形成监控链条。

**3.项目效果明显。**

有效帮助解决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养老问题，提高特殊家庭发展能力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。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、生活、医疗和养老等问题的特殊困难，保障和改善民生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，得到群众的一致好评。

**4.项目满意度情况。**

经过民意调查，对该项目满意度为91.77%。

三、存在问题

1.该单位没有专门的绩效管理人员，也没有单独设立预算绩效管理部门，而且投入绩效管理的工作人员数量也较少。

2.业务管理制度不够健全、完整，对相关专项资金没有跟踪监控、考核等制度。

四、相关建议

加强绩效管理投入，加大人力财力支持，实时监控项目资金，强化绩效理念，建立行之有效的跟踪监控机制和考核机制。